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O/ADM CR1/1806/99 (08) Pt. 42

Tel: 2810 3503

來函檔號 Your Ref.:

Fax: 2524 7103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張先生：

**《 2007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關於上述事宜的來信收悉。

我們已就涉及《官方機密條例》(第 521 章)第 17 及 18 條的問題徵詢律政司的意見，有關回應載於下文各段。

**(a) 第 17 條**

《官方機密條例》第 17(1)條訂明，屬或曾經屬公務人員或政府承辦商的人如在沒有“合法權限”的情況下，披露第 17 條適用並憑藉他作為公務人員或政府承辦商身分而由或曾經由他管有的某些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即屬犯罪。第 17(2)條載列第 17(1)條適用的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的種類(“指明資料”)，例如若被披露便導致犯罪，或阻礙防止或偵查罪行，或阻礙拘捕或檢控疑犯的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就第 17(1)條而言，《官方機密條例》第 21(1)條訂明，如公務人員按照其“公務上的職責”作出披露，該項披露即屬在“合法權限”下作出，亦僅在該等情況下該項披露方屬在“合法權限”下作出。

視乎所涉個案的有關情況，律政司司長或廉政專員根據《2007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建議的第 31AA 條轉介的資料是否屬於“指明資料”的範圍，可以有不同的看法。不過，即使屬於“指明資料”，律政司司長及廉政專員作出轉介並不干犯第 17 條所訂罪行，因為廉政專員或律政司司長是根據建議的第 31AA 條作出轉介，亦即按照其“公務上的職

責”作出披露，這屬於《官方機密條例》第 21(1)(a)條的涵蓋範圍。

(b) 第 18 條

《官方機密條例》第 18 條訂明，非公務人員或政府承辦商的人在沒有“合法權限”的情況下，(其後)披露受《官方機密條例》第 13 至 17 條保障的資料，即屬犯罪。根據第 18(1)條，任何人(“有關人士”)如在沒有“合法權限”的情況下，披露他知道受第 13 至 17 條保障並且是(一如第 18(2)條訂明)因以下情況而落入他管有的資料，即屬犯罪—

- (a) 某公務人員或政府承辦商在沒有合法權限的情況下將它披露(不論是向該有關人士或另一人披露)；
- (b) 某公務人員或政府承辦商按某些條款將它託付該有關人士而該等條款規定它須在機密情況下持有，或某公務人員或政府承辦商在某情況下將它託付該有關人士而該情況令該公務人員或政府承辦商能合理地期望它會在機密情況下持有；或
- (c) 它如(b)段所述被託付某人而該人在沒有合法權限的情況下將它披露(不論是向該有關人士或另一人披露)。

《官方機密條例》第 21(3)(b)條訂明，就第 18(1)條而言，如任何人(公務人員或政府承辦商除外)所作出的披露是按照“正式授權”(即由公務人員等妥為給予的授權)作出的，該項披露即屬在“合法權限”下作出，亦僅在該等情況下該項披露方屬在“合法權限”下作出。

一如上文解釋，律政司司長轉介的資料，是在“合法權限(就第 17 條而言)”下向立法會議員披露，因此，上文(a)項並不適用。此外，這些資料不大可能屬於第 13 至 16 條的範圍，該等條文處理關乎防務、情報及國際關係的資料。不過，立法會議員披露律政司司長所轉介的資料是否屬於上文(b)及(c)項所述範圍並因而觸犯第 18 條所訂罪行，則可以有不同的看法。

一如當局的回應(見立法會 CB(2)1215/07-08(01)號文件)所述，我們現正考慮是否有需要在修訂條例草案中明確訂明，立法會議員如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採取行動而合理地需要向有關方面披露律政司司長轉介的資料，則可作披露，但我們須充分顧及第 30 條的政策原意，即在調查仍處於保密階段時

須確保調查的完整性及保護受調查人的聲譽。我們會就這方面進一步研究涉及《官方機密條例》第 18 條的問題。

行政署長  
( 區松柏 區松柏 代行 )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